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米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小米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
| 6. 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 8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
| 8. 責任聲明 | 10 |
| 9. 推薦意見 | 10 |
| 10. 一般資料 | 10 |
|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6 |
| 附錄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22 |
| 附錄四—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 指 | 小米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首次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
| 「獎勵」 | 指 | 小米香港董事會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及須以獎勵股份撥付 |
| 「獎勵函」 | 指 | 小米香港於授出日期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格式可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所涉小米香港新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於授出日期為小米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就獎勵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承授人行使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後可認購小米香港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獲准參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受合約安排控制的營運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規定，包括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包含股份獎勵之小米香港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小米香港股份價格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9日，即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身為小米香港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小米香港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小米香港董事會及／或根據計劃規則獲小米香港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任何小米香港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32頁所載涵義 |
| 「計劃規則」 | 指 |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指 |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小米香港集團提供有利於小米香港集團長期增長之服務的任何人士，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第32頁所載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購股權」 | 指 | 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B類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持有人雷軍及林斌 |
| 「小米香港」 | 指 | Xiaomi H.K. Limited，於2010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小米香港董事會」 | 指 | 小米香港董事會 |
| 「小米香港集團」 | 指 | 小米香港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小米香港股東」 | 指 | 小米香港的股東 |
| 「小米香港股份」 | 指 | 小米香港股本內的普通股 |
| 「%」 | 指 | 百分比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雷軍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 (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蔡金青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55,387,161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495,538,716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B類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24,955,387,161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或轉出庫存)4,991,077,432股B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出售或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出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斌、劉德及蔡金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青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通過全部刪除並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替換，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可作實。

6. 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董事會議決提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供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批准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時，董事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小米香港的新業務發展情況；及(ii)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將讓小米香港激勵及獎勵為小米香港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小米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其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旨在為小米香港提供靈活方式通過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任、激勵及獎勵彼等，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小米香港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小米香港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小米香港的業務發展、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小米香港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小米香港及本公司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及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予發行的最高小米香港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即於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a) 小米香港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之條款說明

以下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a)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的概覽，並非條款的完整複製或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規則的全面列表；及
- (b) (斜體及作為概要附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就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及其如何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看法。

展示文件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而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5、7至11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4、6及12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附錄四 —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謹啟

2024年5月1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24,955,387,161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4,537,658,844股及B類股份20,417,728,317股，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4,955,387,161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495,538,71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視為擁有4,086,659,226股A類股份及1,967,520,412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65.1%，而林斌視為擁有450,999,618股A類股份及1,888,920,592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9.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雷軍及林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3年 | | |
| 4月 | 12.76 | 10.80 |
| 5月 | 11.60 | 10.14 |
| 6月 | 11.20 | 9.86 |
| 7月 | 12.70 | 10.62 |
| 8月 | 12.88 | 11.22 |
| 9月 | 12.60 | 11.26 |
| 10月 | 14.40 | 11.56 |
| 11月 | 16.98 | 13.94 |
| 12月 | 16.70 | 14.16 |
| 2024年 | | |
| 1月 | 15.60 | 12.14 |
| 2月 | 13.64 | 11.84 |
| 3月 | 15.46 | 12.56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7.88 | 15.0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
|-------------|--------------|------------------|------------------|
| 2023年11月24日 | 1,600,000 | 15.00 | 14.96 |
| 2023年12月5日 | 3,200,000 | 14.76 | 14.66 |
| 2023年12月6日 | 3,200,000 | 14.90 | 14.84 |
| 2023年12月8日 | 3,200,000 | 14.52 | 14.46 |
| 2023年12月11日 | 3,200,000 | 14.54 | 14.44 |
| 2023年12月28日 | 3,000,000 | 16.30 | 16.20 |
| 2023年12月29日 | 6,000,000 | 15.62 | 15.38 |
| 2024年1月2日 | 3,000,000 | 15.54 | 15.48 |
| 2024年1月3日 | 3,300,000 | 14.94 | 14.88 |
| 2024年1月4日 | 3,300,000 | 15.10 | 15.04 |
| 2024年1月5日 | 3,500,000 | 14.96 | 14.84 |
| 2024年1月8日 | 7,000,000 | 14.38 | 14.20 |
| 2024年1月9日 | 3,500,000 | 14.38 | 14.20 |
| 2024年1月10日 | 3,500,000 | 14.10 | 14.00 |
| 2024年1月11日 | 3,500,000 | 14.48 | 14.44 |
| 2024年1月12日 | 3,500,000 | 14.26 | 14.16 |
| 2024年1月15日 | 3,500,000 | 14.24 | 14.14 |
| 2024年1月16日 | 3,500,000 | 13.80 | 13.74 |
| 2024年1月17日 | 10,500,000 | 13.24 | 13.02 |
| 2024年1月18日 | 7,000,000 | 13.44 | 13.24 |
| 2024年1月19日 | 7,000,000 | 13.26 | 13.08 |
| 2024年1月22日 | 7,000,000 | 12.98 | 12.70 |
| 2024年1月23日 | 7,000,000 | 13.40 | 13.20 |
| 2024年1月24日 | 7,000,000 | 13.74 | 13.38 |
| 2024年1月25日 | 7,000,000 | 13.90 | 13.66 |
| 2024年1月26日 | 7,000,000 | 13.34 | 13.14 |
| 2024年1月29日 | 3,500,000 | 13.40 | 13.30 |
| 2024年1月30日 | 4,000,000 | 12.90 | 12.82 |
| 2024年1月31日 | 4,000,000 | 12.44 | 12.30 |
| 2024年2月1日 | 4,000,000 | 12.56 | 12.40 |
| 2024年2月2日 | 4,000,000 | 12.44 | 12.56 |
| 2024年2月5日 | 4,000,000 | 12.22 | 12.08 |
| 2024年2月7日 | 4,000,000 | 12.78 | 12.68 |
| 2024年2月8日 | 4,000,000 | 12.64 | 12.58 |

| 購回日期 | 購回B類 股份數目 |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
|------------|--------------------|------------------|------------------|
| 2024年2月9日 | 3,000,000 | 12.46 | 12.32 |
| 2024年2月14日 | 1,500,000 | 12.64 | 12.58 |
| 2024年2月15日 | 1,500,000 | 12.74 | 12.70 |
| 2024年3月27日 | 3,334,400 | 15.00 | 14.76 |
| 2024年3月28日 | 3,500,000 | 15.00 | 14.94 |
| 2024年4月3日 | 3,200,000 | 15.76 | 15.54 |
| 2024年4月5日 | 3,000,000 | 15.54 | 15.46 |
| 2024年4月8日 | 3,000,000 | 15.50 | 15.42 |
| 2024年4月16日 | 3,000,000 | 15.98 | 15.92 |
| 2024年4月19日 | 3,000,000 | 15.86 | 15.82 |
| 2024年4月22日 | 3,000,000 | 15.82 | 15.76 |
| | <u>186,534,400</u> | | |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林斌

職位及經驗

林斌(「林先生」)，56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和雷軍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先生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先生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先生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先生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除「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中的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以下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權益性質 ⁽¹⁾ | 相關公司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
| 實益擁有人(L) | | 30,347,523股 B類股份 | 0.15% |
| 信託受託人(L) | Apex Star FT LLC ⁽³⁾ | 93,438,272股 B類股份 | 0.46%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Apex Star LLC ⁽³⁾ | 450,999,618股 A類股份 | 9.94% |
| | | 1,704,448,197股 B類股份 | 8.35%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³⁾ | 60,686,600股 B類股份 | 0.30%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林先生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704,448,197股B類股份及450,999,618股A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德

職位及經驗

劉德(「劉先生」)，50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及總幹部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1)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先生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同意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自動續約三年。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權益性質 ⁽¹⁾ | 相關公司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
|---------------------|---|----------------------|-------------------------------|
| 實益擁有人(L) | | 10,000,000股 B類股份 | 0.05% |
| 信託創立人(L) |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 0.67%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劉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B類股份。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YL Trust (前稱YYL Family Trust)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 (作為YYL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 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劉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蔡金青**職位及經驗**

蔡金青（「蔡女士」），56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自2018年起擔任開雲集團大中華區總裁，致力於提升開雲在大中華區的知名度、加強開雲與合作夥伴的關聯、推動開雲在中國的長遠發展，並推動發揮大中華區在全球市場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於2012至2018年間，蔡女士效力國際知名藝術品拍賣行佳士得。蔡女士在佳士得任期內獲委任為佳士得中國首任董事總經理、總裁及主席。目前，蔡女士為佳士得亞洲顧問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5至2012年間，蔡女士亦為國際著名公關諮詢公司博然思維（Brunswick）北京公司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蔡女士創立新盟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其曾擔任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的獨家公關顧問。

自2021年12月1日起，蔡女士於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O）、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M04）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OIBD.BH）上市）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是「美麗中國」的副理事長。「美麗中國」是一家關注中國教育不平等問題的領先非營利組織。

蔡女士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威爾斯利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普林斯頓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蔡女士發出之委任函，蔡女士之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自獲委任當日起直至獲委任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蔡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蔡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蔡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封面及標題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七十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6月2日2024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及標題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的
第十七十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2日2024年[●]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 | | | |
|----|----|------------|------|
| 目錄 | 8 | 股份轉讓 | 1918 |
| | 9 | 繼承股份 | 2120 |
| | 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9 |
| | 22 | 董事議事程序 | 4342 |
| | 23 | 提名委員會 | 4544 |
| | 24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4645 |
| | 25 | 合規顧問 | 4847 |
| | 26 | 秘書 | 4948 |
| | 27 |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4948 |
| | 28 | 儲備撥充資本 | 5150 |
| | 29 | 股息及儲備 | 5352 |
| | 30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958 |
| | 31 | 銷毀文件 | 6059 |
| | 32 |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 6160 |
| | 33 | 賬目 | 6160 |
| | 34 | 審核 | 6261 |
| | 35 | 通知 | 6362 |
| | 36 | 資料 | 6664 |
| | 37 |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 6665 |
| | 38 | 清盤 | 6665 |
| | 39 | 彌償保證 | 6866 |
| | 40 | 財政年度 | 6867 |
| | 41 | 修訂大綱及細則 | 6867 |
| | 42 | 以存續方式轉移 | 6867 |
| | 43 | 合併及整合 | 6867 |

2.2 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5.8 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及上市規則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7.3 細則第7.2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本細則細則第35.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寄予本公司股東。
- 7.5 除根據細則第7.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7.5 7.6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
- 7.6 7.7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7.7 7.8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因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繳款時間。
- 7.8 7.9如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繳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分期付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7.9 7.10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和費用(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7.10 7.11於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證明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前述事宜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 7.11 7.12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計算）在本細則中視為正式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可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7.12 7.13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該等通知到期前有關預付款項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相關股款現時應付之日（而非有關付款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 10.1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107.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 13.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就該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15.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或送往上述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35.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的任何通知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向任何股東發出:
- (a) 專人送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則須以空郵寄出);
 - (c)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提供,包括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
 - (d)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或
 - (e) 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

- 35.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 35.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b) 35.5凡若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則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5.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c) 若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則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若以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則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首次刊載之日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e) 35.7任何若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則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 35.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 35.5 35.9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該名或多名人士發送通知，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原會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
- 35.6 35.10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5.7 35.11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在本細則中，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通知或文件。
- 35.8 35.12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7.1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C1的條文規定。

以下為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概要產生衝突。

目的：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旨在為小米香港提供靈活方式通過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任、激勵及獎勵彼等，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小米香港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小米香港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小米香港的業務發展、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小米香港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小米香港及本公司的價值。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應由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管理：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即小米香港董事會及／或小米香港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小米香港董事會授權管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是否有資格作為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承授人參與，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為本小米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小米香港「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的小米香港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小米香港「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小米香港集團提供符合小米香港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以下標準釐定：

| 類別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
|------------------|---|
| (i) 服務提供者 | 小米香港集團聘請的、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與小米香港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的外包僱員。 |
| (ii) 顧問 | (a)提供與小米香港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小米香港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小米香港集團或小米香港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 (iii) 供應商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小米香港集團提供貨物的供應商，小米香港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小米香港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小米香港及小米香港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小米香港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
| (iv) 代理人及 承包商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小米香港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小米香港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小米香港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小米香港及小米香港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小米香港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

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的其他標準

倘服務提供者符合上述其中一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並符合上述類別的初始資格標準，將考慮以下情況：

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潛在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成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上述資格標準按照定性及定量的業績指標逐一確定。

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i)已或將向小米香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準如何與用於確定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獲得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進行比較；(iii)小米香港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宗旨或使小米香港集團受益；及(iv)基於現有行業信息，類似服務提供者的可比較的上市同行的薪酬方案(如有)。

附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擬定類別符合行業規範，且「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包括挑選合資格參與者)適當，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宗旨。具體而言：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小米香港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可能影響小米香港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小米香港認為對於小米香港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尤其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子類別，包括(i)對小米香港集團營運及業務架構／模式的貢獻(例如，通過專業知識及貢獻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及(ii)將使小米香港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來源，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小米香港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小米香港的專有權益並成為小米香港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小米香港集團及小米香港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該範圍與本公司過往附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範圍一致，以及(就董事所知)與小米香港集團在類似或可比較的行業經營的同行公司的做法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小米香港及小米香港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方式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屬合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定範圍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供應商
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的10%，即1,00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假設小米香港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
- (b) 其後可能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而所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小米香港並無有關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採納日期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最多0.5%(即計劃授權限額最多5%)，即5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假設小米香港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
- (b) 其後可能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更新，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基於小米香港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之最高可能數目以及小米香港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鑑於小米香港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性質及小米香港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需求，並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合理：

- (i) 上文所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合格標準之依據；
- (ii) 根據本公司過往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該分項限額使小米香港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小米香港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小米香港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iv) 該分項限額指最高限額，且小米香港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求靈活分配該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以滿足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之權利（倘適當）。例如，倘小米香港認為小米香港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再需要整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將該分項限額的部分獎勵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服務於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更為適宜及有利。

更新計劃上限及 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情況下，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更新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放棄表決的交易的特別規定）。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的配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門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進一步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即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且包括：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批准的門檻 | 額外批准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合共佔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超過0.1%。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
| (b) 其他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並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合共佔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超過0.1%。 |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批准。 |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合共佔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超過1%。

(c)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最近期授予當日),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合共佔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超過1%。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應於第一個歸屬日期前接納獎勵,此後,承授人未接納的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
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有關價格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在小米香港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倘本公司決議申請將小米香港股份於聯交所、GEM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至小米香港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2)條的相關規定調整)。具體而言，遞交A1表格(或相當於在GEM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用之其他表格)前六(6)個月至小米香港上市日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小米香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下列較高者：

- (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小米香港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小米香港股份平均收市價。

倘小米香港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行使價時，新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倘小米香港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具規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遵照該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附註：

本公司保留釐定發行價(如有)及行使價的酌情權，使其可按個別基準考慮授出獎勵，且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對本集團有利的價值性質及程度，這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小米香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述靈活性讓本公司能夠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予時的現行市價相關聯(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並且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的現行市價之間的差額作出)，藉此控制本公司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然而，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訂明該期限。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少數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可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自前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予的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如上文所述，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讓小米香港能夠在合理的情況下，臨時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此舉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以及小米香港集團同業公司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視為適當且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個人表現考核及／或對小米香港集團的貢獻等，以及小米香港集團在指定評估期內的評估，就所授出獎勵於獎勵函中設定績效標準／目標。

附註：

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績效目標一般與小米香港集團所在行業的共同關鍵表現指標一致，例如擬達成的定量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已經或可能將對小米香港集團作出的定性貢獻，以及更廣泛的審計結果趨勢，惟計劃管理員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或調整。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小米香港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小米香港股份因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小米香港股東的任何權利。

回補：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小米香港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小米香港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小米香港股份及／或現金轉回小米香港(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
- (c)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補機制讓小米香港能夠收回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有損本集團聲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獲得的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在此情況下，小米香港認為，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以小米香港的專有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小米香港或小米香港股東的最佳利益，小米香港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不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及小米香港認為該回補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獎勵將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觸發回補機制；
- (c)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e) 承授人被沒收獎勵。

獎勵註銷：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註銷獎勵。倘小米香港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該新授予僅可以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所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
-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或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a) 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b)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小米香港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 終止：**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小米香港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於小米香港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股本或公司
交易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小米香港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小米香港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小米香港股本(小米香港資本結構因發行小米香港股份作為交易(小米香港為交易方)代價而發生變化則除外)而發生變化，則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小米香港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已發行小米香港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小米香港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 (d)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

而小米香港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上述調整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小米香港股本中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小米香港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港幣櫃台) 及 81810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小米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斌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德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金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出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iv)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及授出或可能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

「2023年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採納董事建議稱為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且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小米香港股份(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包括根據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11.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0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小米香港股份(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普通決議案10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11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0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0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但董事須修改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1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0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及

12.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B」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4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謹此說明，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4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